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9,941,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39%。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融洁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30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7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陈融洁；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9,941,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39%；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岗位、离职后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陈融洁承诺：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截至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融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陈融洁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四、备查文件**

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4日